

有關「CK」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570102)（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1 號）

爭議標的：商家以一般旅客搭機攜帶入境方式或以小件郵遞寄送方式進入我國市場販售之情形，是否符合商標法第 59 條第 3 項之「商業交易習慣」之商標使用？

系爭商標：註冊第 388540 號「CK」商標

C K

系爭商品/服務：化粧品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判決要旨

1. 商標法就商標授權係採登記對抗主義，並非登記生效，此觀之商標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自明，是以，只要商標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合意，即生授權之效果，其方式亦不以書面為限，口頭合意亦屬之。
2. 化粧品係屬於易攜帶之物品，商家以一般旅客搭機攜帶入境方式或以小件郵遞寄送方式進入我國市場販售之情形，亦屬常見，尚難謂不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香港商 CK 有限公司前於民國 76 年 5 月 12 日以「CK」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6 類之化粧品商品，向原處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38854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所示）。嗣香港商 CK 有限公司於 87 年 3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商標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香港商精工髮品廠有限公司。上訴人即參加人於 95 年 5 月 8 日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97 年 11 月 21 日中台廢字第 950228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申請不成立」之處分。上訴人即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經濟部審議並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98 年 3 月 26 日以經訴字第 09806011660 號函通知被上訴人參加訴願表示意見，被上訴人亦於 98 年 4 月 15 日提出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之書面資料，經經濟部 98 年 6 月 9 日經訴字第 09806113460 號訴願決定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被上訴人不服，遂提起

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4 號行政判決撤銷訴願決定，上訴人即參加人不服，遂對之提起上訴。

二、本案爭點

商標權人提出之使用證據是否符合商標法第 59 條第 3 項之「商業交易習慣」？

三、判決理由

- (一)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同法第 6 條、第 59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再按，商標法就商標授權係採登記對抗主義，並非登記生效，此觀之商標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自明，是以，只要商標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合意，即生授權之效果，其方式亦不以書面為限，口頭合意亦屬之。經查，原判決依據力山公司於 96 年 9 月 3 日出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盧榮輝認證之聲明書，就關於被上訴人與第三人力山公司間自西元 1989 年 5 月 10 日起有代理經銷系爭商標商品之口頭契約之事實，以及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除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外，自非契約外之第三人所得爭議，且在上開契約未證明係被上訴人與力山公司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下，應認契約為有效等事項均詳予以論述，是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該聲明書係上訴人提出系爭商標廢止案後使補作之聲明書，聲明書上僅有力山公司及其副總經理署名簽章，並無被上訴人之署名及簽章。且認證是由公證人證明某一特定私文書上之簽名確實是由當事人本人所簽，或證明私文書的複本與原本完全相同，不涉及文書內容之真偽，該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是否屬實，並不明確，自難據以認定力山公司係被上訴人在我國被授權使用系爭商標或經銷商云云，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並非可採。
- (三)再者，就所有證據方法，均應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第 1 項明文可稽，行政訴訟法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明文，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上訴意旨以：本案訴外人力山公司之副總經理方洪春茲出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盧榮輝認證之聲明書

為一傳聞證據，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規定認為該聲明書不予採認，原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令之違法云云，殊有誤解。

(四)又查，本件原判決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適用前揭規定，就被上訴人於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主觀上有為行銷之目的，授權由我國經銷商力山公司販售系爭商標化粧品商品而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故本件系爭商標自無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等情，詳予論斷，將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並敘明上訴人即參加人指摘力山公司取得代理經銷商資格係事後虛構等語，尚不得執為其有利之論據，業如上述，經核並無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以：原判決認為被上訴人之否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展品包裝在 89 年至本件廢止申請日期之期間即已存在之證據，前後矛盾且曲解上訴人之陳述；又系爭商標產品包裝始自西元 1990 年於中國大陸製造、加工、總經銷並取得中國大陸核准號等情事，僅能證明系爭商標產品在中國大陸有行銷，但被上訴人未再舉出其他年度有關係爭商標展品包裝等資料，證明系爭商標有在臺灣使用行銷之事實；另被上訴人提出之廢止案前三年內開立之發票皆為訴外人力山公司所製作，該等發票為列出所販售之商品為何，亦無法證明為本件系爭商標指定商品，依商標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商標權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云云，無非對於原判決已詳予論斷之事項再予爭執，殊不足採。

(五)末查，原判決已說明：化粧品係屬於易攜帶之物品，商家以一般旅客搭機攜帶入境方式或以小件郵遞寄送方式進入我國市場販售之情形，亦屬常見，尚難謂不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而被上訴人訴稱力山公司係以親赴香港以旅行箱運送方式，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化粧品商品帶入我國行銷，被上訴人因此無法提出相關之提（交）貨簽收單、商業往來文件等資料，亦尚稱合理等事項均詳予以論述，是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以：力山公司派人親赴香港以旅行箱運送方式，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化粧品商品帶入我國行銷之方式，僅能證明力山公司在香港以一般消費者方式，向被上訴人買賣系爭商品，並以個人名義攜帶入境轉手販售該等商品之事實，難認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亦難據以認定與被上訴人有任何經銷代理關係，或被上訴人有在我國為行銷系爭商標商品之目的而使用之事實；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與力山公司有授權或經銷代理關係顯有適用法令不當之判決違法云云，係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並非可採。

四、判決結果

原判決關於系爭商標有使用之事實與使用證據之認定，並無違反商標法第 6 條及第 59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駁回上訴人之上訴。